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黃勝玉
電話：04-22501320分機：320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51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2614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1511102614340.pdf、JCS1611102614340.pdf、JCS1711102614340.pdf）

主旨：「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111年9月13日以經水字第1110261434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水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

副本：

